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2层

电话：86-10-8586515

传真：86-10-85861922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资料。

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内容一致，文件材料为复印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6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上刊登了《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9:30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工业区8号)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宇飞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7日15:00至2016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公司章程》、《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内容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人，代表股份89,538,6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3,600,000股）的41.9188%。其中：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75,877,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234%；②根据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股份13,660,6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54%。

2、除本所律师、公司股东之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通知》载明的19项议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会议的投票表决情况进行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及本所律师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对涉及关联的议案均予以回避，有权表决的股东同意票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未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第二部分 结 尾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贺鹏、蒲莉。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